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3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3 号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行权”）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在《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行权暨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期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期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决策程序

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179.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因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行权期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行权期满后，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注销。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分年度对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 公司总部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总部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2.00 亿元；2、上市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00 亿元；2、上市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7.00 亿元；2、上市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2) 电梯控制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电梯控制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电梯控制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60 亿元；2、电梯控制业务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6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电梯控制业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10 亿元；2、电梯控制业务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9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电梯控制业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70 亿元；2、电梯控制业务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4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3) 机器人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机器人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净利润 (万元)		产业化指标：台套数 (台)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200	1,760	10,800	8,6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4,500	3,600	18,000	14,4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800	6,240	26,000	20,8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行权比例 (X1/X2)
对应考核年度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A)	$A \geq Am$	$X1=100\%$
	$An \leq A < Am$	$X1=A/Am*100\%$
	$A < 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的实际完成的台套数 (B)	$B \geq Bm$	$X2=100\%$
	$Bn \leq B < Bm$	$X2=B/Bm*100\%$
	$B < Bn$	$X2=0$
业务板块层面实际行权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①上述“台套数”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机器人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4) 控制与驱动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控制与驱动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4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2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4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9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4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5) 子公司会通科技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会通科技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2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6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2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6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3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会通科技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会通科技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会通科技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6) 子公司晓奥享荣¹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晓奥享荣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3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0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晓奥享荣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晓奥享荣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晓奥享荣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各行权期内，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部分业务板块将同时对板块内不同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考核。若达到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条件但未达到下属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的，该下属业务单元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总部/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若有）×个人层面行权比

¹ 现用名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40%。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及会议文件，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2023 年度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 1.26 亿元，实际净利润完成数为 1.29 亿元；2023 年度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 7.00 亿元，实际营业收入完成数为 7.14 亿元，满足当期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3. 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 111 名个人绩效考核达到 S/A/B，满足当期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4. 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4年4月25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事宜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四）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1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9.2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7%；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 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179.2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情形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其议案、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材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 2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触发注销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参见“三、（二）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会通科技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的考核标准，当期未达到行权标准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8.0720 万股。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记录，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公司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数量情况如下：

1. 原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03 万份进行注销。

2. 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会通科技的公司层面公司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的考核标准，当期未达到行权标准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8.0720 万份。

3.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D，因未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20 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合计 480.2720 万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影响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对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事宜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赵泽铭

赵泽铭

李瑞鹏

李瑞鹏

2024年 4月 25日